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文 號：摩信(107)通字第 714 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部份基金擬進行基金合併、基金清算事宜，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下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預計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10、11日分別舉行消滅暨清算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相關投票作業事宜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前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依消滅基金註冊地(即香港)法令規定，基金合併、清算應事先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擬於108年1月10、11日分別舉行消滅暨清算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相關投票作業事宜說明如下：

(一)預定於108年1月10日舉行以下消滅暨清算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大會，曾在台募集及銷售「摩根澳洲基金」、「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函及投票文件請酌參附件二：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在台募集及銷售)
摩根澳洲基金(在台募集及銷售) JPMorgan Australia Fund ISIN Code：HK0000055613 風險等級：RR4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JPMorgan Pacific Securities Fund ISIN Code：HK0000055746 風險等級：RR5
JPMorgan AsiaOne Fund(未曾在台募集及銷售) ISIN Code：HK0000055605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JPMorgan Asia Growth Fund ISIN Code：HK0000038148 風險等級：RR5
JPMorgan Greater China Smaller Companies Fund(未曾在台募集及銷售) ISIN Code：HK0000057072	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JPMorgan Easter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ISIN Code：HK0000055647 風險等級：RR5
清算基金(在台募集及銷售)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JPMorgan Global Property Income Fund ISIN Code：HK0000055837	

※因應「摩根澳洲基金」併入「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後，存續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5，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提請注意。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20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 (R.O.C.)

Tel：(886 2)8726-8686 Fax：(886 2)8786-8976 客服專線：0800-045-333 摩根資產管理入口網站：www.jpmorganam.com.tw

- (二)預定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舉行以下消滅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大會，曾在台募集及銷售「摩根馬來西亞基金」、「摩根菲律賓基金」、「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函及投票文件請酌參附件三：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在台募集及銷售)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在台募集及銷售) JPMorgan Malaysia Fund ISIN Code : HK0000055720 風險等級：RR5	摩根東協基金 JPMorgan ASEAN Fund ISIN Code : HK0000055555 風險等級：RR5
摩根菲律賓基金(在台募集及銷售) JPMorgan Philippine Fund ISIN Code : HK0000055779 風險等級：RR5	
JPMorgan Indonesia Fund(未曾在台募集及銷售) ISIN Code : HK0000055662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在台募集及銷售) JPMorgan Japan Smaller Company (Yen) Fund ISIN Code : HK0000055696 風險等級：RR4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 摩根日本(日圓)(累計) JPMorgan Japan (Yen) Fund - JPMorgan Japan (Yen) (acc) - JPY ISIN Code : HK0000055670 風險等級：RR4

- (三)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消滅暨清算基金擬自 107 年 10 月 12 日(含當日)起暫停接受投資人之新申購(含單筆新申購、轉申購、新申請之定時定額)，既有之定時(不)定額申購不受影響，但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扣款頻率。
- (四)因應合併暨清算作業程序及兼顧投資人權益，凡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含當日)起辦理消滅基金、清算基金及存續基金之買回或轉換其持有單位數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本公司均不收取買回及轉換費用。
- (五)前述基金合併、清算建議相關法律及其他行政開支費用將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承擔，消滅、清算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
- (六)若合併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決議通過，則合併前單位持有人持有之消滅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會重新調整比重，以緊密跟隨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費用將由消滅基金承擔。因此，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消滅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影響。
- (七)基金合併將增加存續基金所管理之資產，存續基金不會因合併而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配置，因合併產生的相關費用亦不會由本基金承擔，預期此合併對本基金既有投資人權益沒有不利影響，前述存續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函請酌參附件四。

- 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期望藉由前述基金合併暨清算異動，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及提供潛在成本效益，因此極需 貴公司的回覆支持。為配合本公司彙整資料並遞送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敬請 貴公司於 108 年 1 月 4 日下午 6 時整前將指示表格之正本(即附件二、三)送達本公司，以便參與投票。本公司將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另行通知本次消滅暨清算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之結果及後續合併暨清算相關作業事宜。
- 三、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 107 年 10 月 12 日)發佈投資人函、公告相關事宜，併同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敬請 貴公司自 107 年 10 月 12 日起再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唐德瑜



##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三、四 消滅及存續基金通知函—附件清單

附件二 消滅+清算基金通知函及投票書，附件包含

附件二之一摩根澳洲基金(消滅基金)

附件二之二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清算基金)

附件三 消滅基金通知函及投票書，附件包含

附件三之一摩根馬來西亞基金(消滅基金)

附件三之二摩根菲律賓基金(消滅基金)

附件三之三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消滅基金)

附件四 存續基金通知函，附件包含

附件四之一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存續基金)

附件四之二摩根亞洲增長基金(存續基金)

附件四之三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存續基金)

附件四之四摩根東協基金(存續基金)

附件四之五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 摩根日本(日圓) (累計) (存續基金)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 摩根澳洲基金併入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關於摩根澳洲基金（「終止基金」）併入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認為此建議將有助匯集更多資產，不單提供潛在成本效益，更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從而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終止基金併入接收基金（「合併」）的建議將於根據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中第28及29.4段（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終止基金於1981年6月5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信託契約」））而召開的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上決定。大會將於2019年1月10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7樓舉行。經理人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請參閱附件I中列明的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及類同之處（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最近期的基金規模、費用及收費及總開支比率）以供備知。終止基金目前有兩個類別，即摩根澳洲（澳元）（累計）類別及摩根澳洲（美元）（累計）類別，該等類別將分別併入接收基金的摩根太平洋證券（澳元）（累計）類別\*及摩根太平洋證券（美元）（累計）類別。單位持有人亦應參閱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之有關部分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當中列明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特定風險因素。

務請細閱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II）所載之議程、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各項細節。倘若閣下欲投票但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附件III），且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19年1月4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以隨附之信封送達本公司。然而，倘若於此日期及時間前仍未接獲閣下的回覆，則閣下就所持單位而作出之指示將不會被反映，因而將不獲大會考慮。

由此函件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終止基金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且終止基金將暫停進一步認購及轉入投資，直至另行通知，惟現有投資者仍可經定期投資計劃<sup>1</sup>、「eScheduler」<sup>2</sup>及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但不可增加定期供款金額），直至2019年3月1日止（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

\* 倘若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於大會上獲得通過，此類別將在合併日前推出並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sup>1</sup> 倘若閣下透過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sup>2</sup>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

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單位持有人持有之終止基金單位（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投資而持有之單位）將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轉換將於2019年3月8日或由經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合併日」）進行，合併日將載於有關大會結果的單位持有人通知函件（「結果通知」）內。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投資終止基金之人士請注意，於終止基金的未來投資將於合併日永久終止。

合併將根據附件IV「合併程序詳情」所載之條款及安排進行。終止基金單位將根據附件IV所載之計算公式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特別是，終止基金之資產（經扣除用作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所適當之款項後）將於合併日轉撥至接收基金。因此，**擬繼續持有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扣除上述款項將影響終止基金的資產淨值，進而可能影響閣下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終止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與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於合併日未必相同。因此，儘管閣下持有之總值（除因調整產生的數額（如有）外）將維持相同，但閣下可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或不同於閣下先前持有之終止基金的單位數目。出售終止基金單位及發行接收基金單位之交易通知書將於合併日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

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估計約為40,000美元，將由經理人承擔。終止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

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終止基金的贖回及轉出將於2019年3月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後終止。倘閣下於合併日後不願持有接收基金單位，本公司欣然為閣下提供免費轉換的機會：閣下可藉此機會免費將目前所持的終止基金單位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或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sup>3</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4</sup>之任何其他基金，惟閣下之轉換指示須在本函件日期至2019年3月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日在內）之期間送達本公司<sup>5</sup>。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6</sup>可供索閱。若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之終止基金單位，亦可於2019年3月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日在內）或之前免費辦理有關手續<sup>7</sup>。

倘若合併前終止基金遭大額贖回，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運用綜合基金說明書「一般資料」一節「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所載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確保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

謹請留意，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由2019年3月4日起，終止基金的投資組合或會重新調整比重，以緊密跟隨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從此時起，終止基金將遵循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直至合併日止。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費用將由終止基金承擔，因此，**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受到影響。**終止基金預期亦會因其後將資產轉撥至接收基金而招致交易費用，該費用連同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交易費用估計約為終止基金截至2018年9月7日之總資產淨值之0.16%。

<sup>3</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sup>4</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sup>5</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sup>6</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7</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及／或交易費。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結果通知將於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倘單位持有人並不批准合併建議，則終止基金併入接收基金之建議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終止基金將由結果通知日期起恢復處理對終止基金的認購（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進行的認購），並將根據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繼續處理贖回及轉換。

合併建議將不會對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產生香港利得稅後果。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合併建議將終止基金單位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出售終止基金單位，而產生的任何增值或須繳稅。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單位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等增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增值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而向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綜合基金說明書、信託契約、基礎條款及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可供查閱之文件」一節所載有關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之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sup>8</sup>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終止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 I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詳情
- II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
- IV 合併程序詳情

<sup>8</sup>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摩根澳洲基金（「終止基金」）及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接收基金」）的詳情

	終止基金	接收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p>終止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澳洲之證券市場，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p> <p>終止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p>	<p>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區（包括日本、澳洲及新西蘭）企業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p> <p>接收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p>
投資限制及指引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大致相似。適用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於以下列明：	
	終止基金所持以澳洲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或其他投資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接收基金所持以亞太區（包括日本及澳洲）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風險因素	適用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主要風險因素於以下列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散投資之風險</li> <li>• 貨幣風險</li> <li>• 流通性風險</li> <li>• 股票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興市場風險</li> <li>• 貨幣風險</li> <li>• 流通性風險</li> <li>• 股票風險</li> </ul>
經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日	
派息政策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僅提供累計類別。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累計類別。	
基本貨幣	美元	
最低投資額	整額（首次及其後）：2,000美元或等值 定期投資計劃：每月1,000港元 經理人可設定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轉換費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0%	
贖回費用	現時為0%（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之1.5%（最高2.5%）	

信託管理人費用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之0.2%，現時比率如下：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資產淨值之0.025%
總開支比率	<p>摩根澳洲（澳元）（累計） 截至2018年8月31日為1.89%</p> <p>摩根澳洲（美元）（累計） 截至2018年8月31日為1.89%</p>	<p>摩根太平洋證券（美元）（累計） 截至2018年8月31日為1.61%</p> <p>摩根太平洋證券（澳元）（累計） （倘若有關合併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此類別將在合併日前推出並提供予單位持有人。預期的總開支比率為1.61%）</p>
	總開支比率為總開支（交易費用除外）佔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之比率。	
	基金規模	截至2018年8月31日為31百萬美元

##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

摩根澳洲基金（「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茲發出通告，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附註1）大會（「大會」）將於2019年1月10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7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告內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終止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茲批准載於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函件內之摩根澳洲基金併入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
- (ii) 茲批准載於附件IV「合併程序詳情」內之計劃安排（「計劃」，有關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彼等並未獲信託契約授權）通過實施計劃，將終止基金終止，並為將終止基金終止及實施計劃和合併而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

茲授權及指示經理人安排向單位持有人分發透過達成及解除該等單位持有人在終止基金的資產之有關權益（應根據計劃轉移至接收基金）的方式發行之單位的交易通知書。

- (iii) 就一項根據及為實施計劃而進行的終止，終止基金資產附加於單位之單位持有人權利將由根據計劃收到其各自在接收基金之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所達成。
- (iv) 茲授權經理人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合併生效日後撤回終止基金在終止基金獲註冊或認可銷售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或認可。

### 投票

大會之決議案將需要合共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25%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組成法定人數，而大會主席將獲指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的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若單位持有人棄權、未有親身或由代表參與投票或交回空白或無效的投票，該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隨附的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票數。

倘未能達到法定人數，續會將於大會後不少於15日按相同議程召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單位持有人的人數及其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該續會主席將獲指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該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之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

除非明確表示撤銷，否則在以下列明的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前已接獲之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下文「**投票安排**」一節）將用於在續會（如有）上投票。

### 投票安排

凡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須填寫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亦可透過網站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1</sup>取得），並須不遲於2019年1月4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代表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

1. 「單位持有人」一詞指在終止基金根據信託契約而維持的名冊中為一個單位之持有人之人士，並包括聯名登記之人士。
2. 一間公司可以由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事，而該名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惟該名人士須出示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核證為真實副本之決議案副本。
3.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每名單位持有人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需為單位持有人。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4. 倘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30分鐘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大會將於當日後不少於15日在主席指定之地點舉行續會，而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

---

<sup>1</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此乃要件

請即填妥並交回此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 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

## 摩根澳洲基金（「終止基金」）

## 供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客戶姓名及地址：

	賬戶號碼：  綜合理財賬戶：  定期投資計劃： （如適用）
--	--

請以正楷填寫

本人／吾等（以下簽署人），

公司名稱／名

姓

謹此委任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主席

或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7 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 II）內有更完整說明）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所示之議程項目為本人／吾等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 II）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給予閣下代表之指示

倘若閣下欲由閣下之代表以某種方式就指定決議案投票，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並未有選擇所提供之任何方案，閣下之代表可按其選擇投票或可決定不予投票。該代表亦可以此方式就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倘若閣下委任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而閣下並無在下列空格內填上「✓」號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主席將投票「贊成」指定之決議案。

給予終止基金之投票指示

倘若單位持有人欲為在終止基金內持有之所有單位向閣下之代表作出相同的投票指示，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欲閣下之代表僅就閣下在終止基金內之部分單位投票，請於有關空格內填上將予投票之單位數目。倘若閣下所指示之單位較代表閣下實際持有之單位為多，閣下之代表可按以下所示數目之相同比例代表閣下就單位總數投票。敬請注意，此代表委任表格須妥為簽立方為有效。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i) 茲批准載於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函件內之摩根澳洲基金併入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  (ii) 茲批准載於附件 IV「合併程序詳情」內之計劃安排（「計劃」，有關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彼等並未獲信託契約授權）通過實施計劃，將終止基金終止，並為將終止基金終止及實施計劃和合併而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p>茲授權及指示經理人安排向單位持有人分發透過達成及解除該等單位持有人在終止基金的資產之有關權益（應根據計劃轉移至接收基金）的方式發行之單位的交易通知書。</p> <p>(iii) 就一項根據及為實施計劃而進行的終止，終止基金資產附加於單位之單位持有人權利將由根據計劃收到其各自在接收基金之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所達成。</p> <p>(iv) 茲授權經理人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合併生效日後撤回終止基金在終止基金獲註冊或認可銷售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或認可。</p>			

<p><b>個人：</b></p>   <p>_____</p> <p>簽署 日期</p>	<p><b>公司：</b></p>   <p>_____</p> <p>公司蓋印 於以上人士見證下蓋印 日期</p>
--	---

附註：

- 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必須不遲於2019年1月4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或如屬續會，則不遲於續會日期前第五個香港營業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可首先以傳真方式發出（傳真號碼：(852) 2868 1577），但代表委任表格的正本應於其後郵遞至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 代表無需為單位持有人。
- 大會主席將有權依賴及按照由其中一名或任何一名聯名單位持有人所發出或獲主席信納為該等人士所發出之任何指示而行事。
- 就聯名單位持有人而言，已投票的優先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被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應以於登記冊內所示姓名的排名次序決定，第一個姓名則視作優先持有人。
- 此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單位持有人或獲單位持有人書面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屬公司，此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託代表人簽署。
- 若單位持有人棄權、未有親身或由代表參與投票或交回空白或無效的投票，該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隨附的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票數。「棄權」票將只被計算為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 除非於截止時間前明確表示撤銷，否則於上述附註1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已接獲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用於在續會（如有）上投票。

## 合併程序詳情

計劃安排（「計劃」）<sup>1</sup>

1.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終止基金之所有資產（經扣除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釐訂為用作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所適當之款項）於合併生效日（「合併日」）轉撥至接收基金，以作為向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發行接收基金之單位的代價。
2. 終止基金將於終止基金之資產最終轉撥（根據上文第1段）至接收基金之後在合併日終止。
3.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終止基金之債務撥備乃屬一項公平的估計。倘於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後出現任何盈餘，經理人將安排將該筆盈餘轉撥至接收基金。倘債務撥備不足以清償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經理人將自費承擔差額。
4. 接收基金的單位將按下列公式向單位持有人發行：

$$N = C / P$$

設：

$N$  = 發行予單位持有人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sup>2</sup>（湊整至3個小數位）

$P$  = 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sup>3</sup>（湊整至2個小數位），而接收基金之資產將按下文第5段估值

$C = M \times Q$ ，而所得數額湊整至2個小數位

$M$  = 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終止基金之單位數目及其零碎部份

$Q$  = 終止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4個小數位<sup>4</sup>），而終止基金之資產乃根據下文第5段經扣除上文第1段所述之適當數額後而估值

5. 終止基金的資產將於合併日根據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終止基金於1981年6月5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進行估值。接收基金的資產將於合併日根據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接收基金於1978年4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進行估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經理人應就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使用及應用相同的估值方式、確定因素或方法。

<sup>1</sup>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II）及終止基金的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sup>2</sup> 指接收基金相關類別內之單位數目。

<sup>3</sup> 指接收基金相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

<sup>4</sup> 請注意，此項湊整處理僅在計算將發行予單位持有人的接收基金之單位數目時適用於合併，且擬減低計算時湊整的影響，以令單位持有人獲得的單位數目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於合併日其持有之終止基金單位的價值。

6. 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於合併日之前的所有應佔債務，應僅對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視乎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在為資產淨值而計算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之債務時，經理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接收基金的經理人應根據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之一般會計政策或估值原則對該等債務進行估值。
7. 就根據本計劃而發行之接收基金單位而言：
  - A)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於緊隨合併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於其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權獲取該等單位之人士發出有關交易通知書，並按該等人士各自在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至名列首位之單位持有人之地址）；及
  - B) 經理人有權假設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所載之所有資料為正確，並有權利用該等資料對根據計劃而發行之單位進行註冊。
8. 本計劃之條文具有效力，惟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可不時以書面批准作出其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之修訂或增補。
9. 接收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依賴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經理人、過戶登記處、核數師及其或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所提供之任何證書、意見、建議或資料及據此而行事，而毋須就因此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或負責。
10. 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依賴接收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經理人、過戶登記處、核數師及其或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提供之任何證書、意見、證據或資料及據此而行事，而毋須就因此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或負責。
11. 計劃須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有關該決議案之所有條件（如有）落實後始能作實。
12. 如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本計劃將根據其條款而對所有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對所有透過或根據該等條款而索償之人士具約束力。
13. 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由經理人承擔。就合併重新調整終止基金投資組合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費用將由終止基金承擔。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本基金」）之清盤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關於將本基金清盤的建議。本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認為，由於本基金不大可能增長至一個可實現潛在成本效益及有效基金管理的規模，故此建議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將本基金清盤（「清盤」）的建議將於根據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中第28及29.4段（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本基金於2005年7月6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信託契約」））而召開的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上決定。大會將於2019年1月10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7樓舉行。經理人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規模為2,300萬美元，及以下類別由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的總開支比率<sup>1</sup>（「總開支比率」）為：

類別	總開支比率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美元）（每季派息）	1.96%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港元）（每月派息）	1.96%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美元）（每月派息）	1.96%

務請細閱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I）所載之議程、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各項細節。倘若閣下欲投票但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附件II），且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19年1月4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以隨附之信封送達本公司。然而，倘若於此日期及時間前仍未接獲閣下的回覆，則閣下就所持單位而作出之指示將不會被反映，因而將不獲大會考慮。

由此函件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本基金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且本基金將暫停進一步認購及轉入投資，直至另行通知，惟現有投資者仍可經定期投資計劃<sup>2</sup>、

<sup>1</sup> 總開支比率為由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的總開支（交易費用除外）佔平均資產淨值之比率。

<sup>2</sup> 倘若閣下透過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eScheduler」<sup>3</sup>及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但不可增加定期供款金額），直至2019年3月15日止（倘若清盤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

倘若清盤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本基金的贖回及轉換將於2019年3月1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後終止，而單位持有人持有之本基金單位（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投資而持有之單位）將於2019年3月22日或由經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清盤日」）被強制贖回，清盤日將載於有關大會結果的單位持有人通知函件（「結果通知」）內。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投資本基金之人士請注意，於本基金的未來投資將於清盤日永久終止。就2019年3月15日下午5時正後繼續持有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而言，強制贖回本基金單位應付之款項一般將於清盤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採用本基金於清盤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倘若清盤日前本基金遭大額贖回，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運用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一般資料」一節「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所載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確保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

結果通知將於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倘單位持有人並不批准清盤建議，則將本基金清盤之建議將不會進行。本基金將由結果通知日期起恢復處理對本基金的認購（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進行的認購），並將根據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繼續處理贖回及轉換。

與清盤建議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估計約為25,000美元，將由經理人承擔。本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

鑑於清盤建議，本公司欣然為閣下提供免費轉換的機會：閣下可藉此機會免費將目前所持的本基金單位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或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sup>4</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5</sup>之任何其他基金，惟閣下之轉換指示須在本函件日期至2019年3月1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送達本公司<sup>6</sup>。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7</sup>可供索閱。

若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之本基金單位，亦可於2019年3月1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日在內）或之前免費辦理有關手續<sup>8</sup>。

清盤建議將不會對本基金產生香港利得稅後果。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清盤建議強制贖回本基金單位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出售本基金單位，而產生的任何增值或須繳

<sup>3</sup>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

<sup>4</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sup>5</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sup>6</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sup>7</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8</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及／或交易費。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稅。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單位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等增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增值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而向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綜合基金說明書、信託契約、基礎條款及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可供查閱之文件」一節所載有關本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之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sup>9</sup>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 I.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
- II. 代表委任表格

<sup>9</sup>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茲發出通告，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附註1）大會（「大會」）將於2019年1月10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7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告內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本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茲批准載於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函件內之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清盤的建議（「清盤」）。
- (ii) 茲授權本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彼等並未獲信託契約授權）將本基金終止，並為將本基金終止而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
- (iii) 茲授權經理人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清盤生效日後撤回本基金在本基金獲註冊或認可銷售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或認可。

### 投票

大會之決議案將需要合共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25%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組成法定人數，而大會主席將獲指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的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若單位持有人棄權、未有親身或由代表參與投票或交回空白或無效的投票，該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隨附的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票數。

倘未能達到法定人數，續會將於大會後不少於15日按相同議程召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單位持有人的人數及其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該續會主席將獲指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該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之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

除非明確表示撤銷，否則在以下列明的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前已接獲之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下文「**投票安排**」一節）將用於在續會（如有）上投票。

## 投票安排

凡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須填寫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亦可透過網站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1</sup>取得），並須不遲於2019年1月4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代表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

1. 「單位持有人」一詞指在本基金根據信託契約而維持的名冊中為一個單位之持有人之人士，並包括聯名登記之人士。
2. 一間公司可以由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事，而該名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惟該名人士須出示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核證為真實副本之決議案副本。
3.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每名單位持有人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需為單位持有人。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4. 倘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30分鐘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大會將於當日後不少於15日在主席指定之地點舉行續會，而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

---

<sup>1</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此乃要件

請即填妥並交回此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 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

##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本基金」）

## 供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客戶姓名及地址：

	賬戶號碼：  綜合理財賬戶：  定期投資計劃： （如適用）
--	--

請以正楷填寫

本人／吾等（以下簽署人），

公司名稱／名

姓

謹此委任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主席

或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7 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 I）內有更完整說明）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所示之議程項目為本人／吾等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 I）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給予閣下代表之指示

倘若閣下欲由閣下之代表以某種方式就指定決議案投票，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並未有選擇所提供之任何方案，閣下之代表可按其選擇投票或可決定不予投票。該代表亦可以此方式就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倘若閣下委任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而閣下並無在下列空格內填上「✓」號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主席將投票「贊成」指定之決議案。

給予本基金之投票指示

倘若單位持有人欲為在本基金內持有之所有單位向閣下之代表作出相同的投票指示，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欲閣下之代表僅就閣下在本基金內之部分單位投票，請於有關空格內填上將予投票之單位數目。倘若閣下所指示之單位較代表閣下實際持有之單位為多，閣下之代表可按以下所示數目之相同比例代表閣下就單位總數投票。敬請注意，此代表委任表格須妥為簽立方為有效。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i) 茲批准載於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函件內之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清盤的建議（「清盤」）。  (ii) 茲授權本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彼等並未獲信託契約授權）將本基金終止，並為將本基金終止而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			



附件三之一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消滅基金)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併入摩根東協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關於摩根馬來西亞基金（「終止基金」）併入摩根東協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認為此建議將有助匯集更多資產，不單提供潛在成本效益，更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從而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終止基金併入接收基金（「合併」）的建議將於根據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中第28及29.4段（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終止基金於1989年12月12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信託契約」））而召開的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上決定。大會將於2019年1月11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7樓舉行。經理人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請參閱附件I中列明的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及類同之處（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最近期的基金規模、費用及收費及總開支比率）以供備知。終止基金目前只有一個零售類別，即摩根馬來西亞（美元）（累計），該類別將併入接收基金的摩根東協（美元）（累計）類別。單位持有人亦應參閱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之有關部分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當中列明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特定風險因素。

務請細閱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II）所載之議程、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各項細節。倘若閣下欲投票但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附件III），且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19年1月4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以隨附之信封送達本公司。然而，倘若於此日期及時間前仍未接獲閣下的回覆，則閣下就所持單位而作出之指示將不會被反映，因而將不獲大會考慮。

由此函件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終止基金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且終止基金將暫停進一步認購及轉入投資，直至另行通知，惟現有投資者仍可經定期投資計劃<sup>1</sup>、「eScheduler」<sup>2</sup>及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但不可增加定期供款金額），直至2019年3月15日止（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会上批准）。

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会上批准，單位持有人持有之終止基金單位（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投資而持有之單位）將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轉換

<sup>1</sup> 倘若閣下透過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sup>2</sup>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

將於2019年3月22日或由經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合併日」）進行，合併日將載於有關大會結果的單位持有人通知函件（「結果通知」）內。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投資終止基金之人士請注意，於終止基金的未來投資將於合併日永久終止。

合併將根據附件IV「合併程序詳情」所載之條款及安排進行。終止基金單位將根據附件IV所載之計算公式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特別是，終止基金之資產（經扣除用作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所適當之款項後）將於合併日轉撥至接收基金。因此，**擬繼續持有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扣除上述款項將影響終止基金的資產淨值，進而可能影響閣下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終止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與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於合併日未必相同。因此，儘管閣下持有之總值（除因調整產生的數額（如有）外）將維持相同，但閣下可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或不同於閣下先前持有之終止基金的單位數目。出售終止基金單位及發行接收基金單位之交易通知書將於合併日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

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估計約為40,000美元，將由經理人承擔。終止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

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終止基金的贖回及轉出將於2019年3月1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後終止。倘閣下於合併日後不願持有接收基金單位，本公司欣然為閣下提供免費轉換的機會：閣下可藉此機會免費將目前所持的終止基金單位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或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sup>3</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4</sup>之任何其他基金，惟閣下之轉換指示須在本函件日期至2019年3月1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日在內）之期間送達本公司<sup>5</sup>。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6</sup>可供索閱。若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之終止基金單位，亦可於2019年3月1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日在內）或之前免費辦理有關手續<sup>7</sup>。

倘若合併前終止基金遭大額贖回，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運用綜合基金說明書「一般資料」一節「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所載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確保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

謹請留意，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由2019年3月18日起，終止基金的投資組合或會重新調整比重，以緊密跟隨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從此時起，終止基金將遵循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直至合併日止。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費用將由終止基金承擔，因此，**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受到影響。**終止基金預期亦會因其後將資產轉撥至接收基金而招致交易費用，該費用連同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交易費用估計約為終止基金截至2018年9月7日之總資產淨值之0.30%。接收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在完成終止基金的終止後，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將免除其作為終止基金資產的信託管理人的責任。

<sup>3</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sup>4</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sup>5</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sup>6</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7</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及／或交易費。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結果通知將於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倘單位持有人並不批准合併建議，則終止基金併入接收基金之建議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終止基金將由結果通知日期起恢復處理對終止基金的認購（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進行的認購），並將根據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繼續處理贖回及轉換。

合併建議將不會對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產生香港利得稅後果。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合併建議將終止基金單位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出售終止基金單位，而產生的任何增值或須繳稅。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單位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等增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增值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而向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綜合基金說明書、信託契約、基礎條款及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可供查閱之文件」一節所載有關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之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sup>8</sup>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終止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 I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詳情
- II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
- IV 合併程序詳情

<sup>8</sup>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終止基金」）及摩根東協基金（「接收基金」）的詳情

	終止基金	接收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p>終止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與馬來西亞經濟有關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此等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p> <p>終止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p>	<p>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乃使投資者能夠參與一個由專人管理之證券投資組合，該證券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在東南亞國家協會之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擁有其大部分資產，或其大部分盈利來自該等成員國之證券。</p> <p>經理人乃以獲得以美元為單位之資本增長為目的。</p> <p>接收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有關中國A股及／或B股的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p> <p>接收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p> <p>接收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p>
投資限制及指引	<p>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大致相似。適用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於以下列明：</p>	
	<p>終止基金在馬來西亞所持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p>	<p>接收基金所持以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國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p>
風險因素	<p>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風險因素大致相似，惟終止基金須承受與分散投資有關之額外主要風險因素，而接收基金須承受與貨幣對沖及人民幣投資有關的額外風險因素。適用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主要風險因素於以下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興市場風險</li> <li>• 分散投資之風險</li> <li>• 貨幣風險</li> <li>• 流通性風險</li> <li>• 股票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興市場風險</li> <li>• 貨幣風險</li> <li>• 流通性風險</li> <li>• 股票風險</li> <li>• 對沖風險</li> <li>• 類別貨幣風險</li> <li>• 人民幣貨幣風險</li> <li>• 貨幣對沖類別風險</li> </ul>
經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日		
派息政策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僅提供累計類別。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累計類別。		
基本貨幣	美元		
最低投資額	整額（首次及其後）：2,000美元或等值 定期投資計劃：每月1,000港元	整額（首次及其後）： 就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而言：人民幣16,000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及 就其他類別而言：2,000美元或等值  定期投資計劃：每月1,000港元	
	經理人可設定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轉換費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0%		
贖回費用	現時為0%（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之1.5%（最高2.5%）		
信託管理人費用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之0.2%，現時比率如下：	每年資產淨值之0.018%（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之0.2%）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資產淨值之0.025%	
總開支比率	截至2018年8月31日為1.76%	截至2018年8月31日為1.60%	
	總開支比率為總開支（交易費用除外）佔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之比率。		
基金規模	截至2018年8月31日為92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為1,545百萬美元	

##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茲發出通告，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附註1）大會（「大會」）將於2019年1月11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7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告內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終止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茲批准載於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函件內之摩根馬來西亞基金併入摩根東協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
- (ii) 茲批准載於附件IV「合併程序詳情」內之計劃安排（「計劃」，有關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彼等並未獲信託契約授權）通過實施計劃，將終止基金終止，並為將終止基金終止及實施計劃和合併而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

茲授權及指示經理人安排向單位持有人分發透過達成及解除該等單位持有人在終止基金的資產之有關權益（應根據計劃轉移至接收基金）的方式發行之單位的交易通知書。

- (iii) 就一項根據及為實施計劃而進行的終止，終止基金資產附加於單位之單位持有人權利將由根據計劃收到其各自在接收基金之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所達成。
- (iv) 茲授權經理人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合併生效日後撤回終止基金在終止基金獲註冊或認可銷售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或認可。

### 投票

大會之決議案將需要合共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25%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組成法定人數，而大會主席將獲指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的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若單位持有人棄權、未有親身或由代表參與投票或交回空白或無效的投票，該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隨附的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票數。

倘未能達到法定人數，續會將於大會後不少於15日按相同議程召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單位持有人的人數及其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該續會主席將獲指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該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之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

除非明確表示撤銷，否則在以下列明的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前已接獲之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下文「**投票安排**」一節）將用於在續會（如有）上投票。

### 投票安排

凡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須填寫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亦可透過網站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1</sup>取得），並須不遲於2019年1月4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代表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

1. 「單位持有人」一詞指在終止基金根據信託契約而維持的名冊中為一個單位之持有人之人士，並包括聯名登記之人士。
2. 一間公司可以由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事，而該名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惟該名人士須出示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核證為真實副本之決議案副本。
3.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每名單位持有人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需為單位持有人。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4. 倘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30分鐘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大會將於當日後不少於15日在主席指定之地點舉行續會，而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

---

<sup>1</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此乃要件

請即填妥並交回此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 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

##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終止基金」）

## 供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客戶姓名及地址：

	賬戶號碼：  綜合理財賬戶：  定期投資計劃： （如適用）
--	--

請以正楷填寫

本人／吾等（以下簽署人），

公司名稱／名

姓

謹此委任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主席

或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7 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 II）內有更完整說明）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所示之議程項目為本人／吾等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 II）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給予閣下代表之指示

倘若閣下欲由閣下之代表以某種方式就指定決議案投票，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並未有選擇所提供之任何方案，閣下之代表可按其選擇投票或可決定不予投票。該代表亦可以此方式就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倘若閣下委任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而閣下並無在下列空格內填上「✓」號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主席將投票「贊成」指定之決議案。

給予終止基金之投票指示

倘若單位持有人欲為在終止基金內持有之所有單位向閣下之代表作出相同的投票指示，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欲閣下之代表僅就閣下在終止基金內之部分單位投票，請於有關空格內填上將予投票之單位數目。倘若閣下所指示之單位較代表閣下實際持有之單位為多，閣下之代表可按以下所示數目之相同比例代表閣下就單位總數投票。敬請注意，此代表委任表格須妥為簽立方為有效。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i) 茲批准載於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函件內之摩根馬來西亞基金併入摩根東協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  (ii) 茲批准載於附件 IV「合併程序詳情」內之計劃安排（「計劃」，有關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彼等並未獲信託契約授權）通過實施計劃，將終止基金終止，並為將終止基金終止及實施計劃和合併而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			



## 合併程序詳情

計劃安排（「計劃」）<sup>1</sup>

1. 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終止基金之所有資產（經扣除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釐訂為用作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所適當之款項）於合併生效日（「合併日」）轉撥至接收基金，以作為向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發行接收基金之單位的代價。
2. 終止基金將於終止基金之資產最終轉撥（根據上文第1段）至接收基金之後在合併日終止。
3.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終止基金之債務撥備乃屬一項公平的估計。倘於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後出現任何盈餘，經理人將安排將該筆盈餘轉撥至接收基金。倘債務撥備不足以清償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經理人將自費承擔差額。
4. 接收基金的單位將按下列公式向單位持有人發行：

$$N = C / P$$

設：

$N$  = 發行予單位持有人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sup>2</sup>（湊整至3個小數位）

$P$  = 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sup>3</sup>（湊整至2個小數位），而接收基金之資產將按下文第5段估值

$C$  =  $M \times Q$ ，而所得數額湊整至2個小數位

$M$  = 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終止基金之單位數目及其零碎部份

$Q$  = 終止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4個小數位<sup>4</sup>），而終止基金之資產乃根據下文第5段經扣除上文第1段所述之適當數額後而估值

5. 終止基金的資產將於合併日根據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終止基金於1989年12月12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進行估值。接收基金的資產將於合併日根據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接收基金於1983年7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約

<sup>1</sup>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II）及終止基金的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sup>2</sup> 指接收基金相關類別內之單位數目。

<sup>3</sup> 指接收基金相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

<sup>4</sup> 請注意，此項湊整處理僅在計算將發行予單位持有人的接收基金之單位數目時適用於合併，且擬減低計算時湊整的影響，以令單位持有人獲得的單位數目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於合併日其持有之終止基金單位的價值。

- (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 進行估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經理人應就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使用及應用相同的估值方式、確定因素或方法。
6. 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於合併日之前的所有應佔債務，應僅對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視乎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在為資產淨值而計算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之債務時，經理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接收基金的經理人應根據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之一般會計政策或估值原則對該等債務進行估值。
  7. 就根據本計劃而發行之接收基金單位而言：
    - A)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於緊隨合併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於其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權獲取該等單位之人士發出有關交易通知書，並按該等人士各自在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至名列首位之單位持有人之地址）；及
    - B) 經理人有權假設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所載之所有資料為正確，並有權利用該等資料對根據計劃而發行之單位進行註冊。
  8. 本計劃之條文具有效力，惟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可不時以書面批准作出其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之修訂或增補。
  9. 接收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依賴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經理人、過戶登記處、核數師及其或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所提供之任何證書、意見、建議或資料及據此而行事，而毋須就因此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或負責。
  10. 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依賴接收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經理人、過戶登記處、核數師及其或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提供之任何證書、意見、證據或資料及據此而行事，而毋須就因此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或負責。
  11. 計劃須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有關該決議案之所有條件（如有）落實後始能作實。
  12. 如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本計劃將根據其條款而對所有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對所有透過或根據該等條款而索償之人士具約束力。
  13. 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由經理人承擔。就合併重新調整終止基金投資組合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費用將由終止基金承擔。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 摩根菲律賓基金併入摩根東協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關於摩根菲律賓基金（「終止基金」）併入摩根東協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認為此建議將有助匯集更多資產，不單提供潛在成本效益，更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從而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終止基金併入接收基金（「合併」）的建議將於根據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中第28及29.4段（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終止基金於1974年7月29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信託契約」））而召開的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上決定。大會將於2019年1月11日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7樓舉行。經理人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請參閱附件I中列明的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及類同之處（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最近期的基金規模、費用及收費及總開支比率）以供備知。終止基金目前只有一個零售類別，即摩根菲律賓（美元）（累計），該類別將併入接收基金的摩根東協（美元）（累計）類別。單位持有人亦應參閱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之有關部分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當中列明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特定風險因素。

務請細閱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II）所載之議程、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各項細節。倘若閣下欲投票但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附件III），且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19年1月4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以隨附之信封送達本公司。然而，倘若於此日期及時間前仍未接獲閣下的回覆，則閣下就所持單位而作出之指示將不會被反映，因而將不獲大會考慮。

由此函件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終止基金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且終止基金將暫停進一步認購及轉入投資，直至另行通知，惟現有投資者仍可經定期投資計劃<sup>1</sup>、「eScheduler」<sup>2</sup>及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但不可增加定期供款金額），直至2019年3月15日止（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

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單位持有人持有之終止基金單位（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投資而持有之單位）將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轉換

<sup>1</sup> 倘若閣下透過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sup>2</sup>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

將於2019年3月22日或由經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合併日」）進行，合併日將載於有關大會結果的單位持有人通知函件（「結果通知」）內。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投資終止基金之人士請注意，於終止基金的未來投資將於合併日永久終止。

合併將根據附件IV「合併程序詳情」所載之條款及安排進行。終止基金單位將根據附件IV所載之計算公式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特別是，終止基金之資產（經扣除用作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所適當之款項後）將於合併日轉撥至接收基金。因此，**擬繼續持有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扣除上述款項將影響終止基金的資產淨值，進而可能影響閣下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終止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與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於合併日未必相同。因此，儘管閣下持有之總值（除因調整產生的數額（如有）外）將維持相同，但閣下可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或不同於閣下先前持有之終止基金的單位數目。出售終止基金單位及發行接收基金單位之交易通知書將於合併日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

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估計約為40,000美元，將由經理人承擔。終止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

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終止基金的贖回及轉出將於2019年3月1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後終止。倘閣下於合併日後不願持有接收基金單位，本公司欣然為閣下提供免費轉換的機會：閣下可藉此機會免費將目前所持的終止基金單位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或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sup>3</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4</sup>之任何其他基金，惟閣下之轉換指示須在本函件日期至2019年3月1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日在內）之期間送達本公司<sup>5</sup>。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6</sup>可供索閱。若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之終止基金單位，亦可於2019年3月1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日在內）或之前免費辦理有關手續<sup>7</sup>。

倘若合併前終止基金遭大額贖回，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運用綜合基金說明書「一般資料」一節「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所載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確保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

謹請留意，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由2019年3月18日起，終止基金的投資組合或會重新調整比重，以緊密跟隨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從此時起，終止基金將遵循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直至合併日止。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費用將由終止基金承擔，因此，**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受到影響。**終止基金預期亦會因其後將資產轉撥至接收基金而招致交易費用，該費用連同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交易費用估計約為終止基金截至2018年9月7日之總資產淨值之0.70%。

接收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在完成終止基金的終止後，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將免除其作為終止基金資產的信託管理人的責任。

<sup>3</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sup>4</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sup>5</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sup>6</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7</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及／或交易費。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結果通知將於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倘單位持有人並不批准合併建議，則終止基金併入接收基金之建議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終止基金將由結果通知日期起恢復處理對終止基金的認購（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進行的認購），並將根據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繼續處理贖回及轉換。

合併建議將不會對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產生香港利得稅後果。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合併建議將終止基金單位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出售終止基金單位，而產生的任何增值或須繳稅。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單位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等增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增值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而向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綜合基金說明書、信託契約、基礎條款及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可供查閱之文件」一節所載有關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之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sup>8</sup>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終止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 I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詳情
- II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
- IV 合併程序詳情

<sup>8</sup>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摩根菲律賓基金（「終止基金」）及摩根東協基金（「接收基金」）的詳情

	終止基金	接收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p>終止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以菲律賓為基地或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長。</p> <p>終止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p>	<p>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乃使投資者能夠參與一個由專人管理之證券投資組合，該證券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在東南亞國家協會之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擁有其大部分資產，或其大部分盈利來自該等成員國之證券。</p> <p>經理人乃以獲得以美元為單位之資本增長為目的。</p> <p>接收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有關中國A股及／或B股的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p> <p>接收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p> <p>接收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p>
投資限制及指引	<p>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大致相似。適用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於以下列明：</p>	
	<p>終止基金所持以菲律賓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p>	<p>接收基金所持以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國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p>
風險因素	<p>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風險因素大致相似，惟終止基金須承受與分散投資有關之額外主要風險因素，而接收基金須承受與貨幣對沖及人民幣投資有關的額外風險因素。適用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主要風險因素於以下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興市場風險</li> <li>• 分散投資之風險</li> <li>• 貨幣風險</li> <li>• 流通性風險</li> <li>• 股票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興市場風險</li> <li>• 貨幣風險</li> <li>• 流通性風險</li> <li>• 股票風險</li> <li>• 對沖風險</li> <li>• 類別貨幣風險</li> <li>• 人民幣貨幣風險</li> <li>• 貨幣對沖類別風險</li> </ul>
經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日		
派息政策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僅提供累計類別。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累計類別。		
基本貨幣	美元		
最低投資額	整額（首次及其後）：2,000美元或等值 定期投資計劃：每月1,000港元	整額（首次及其後）： 就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而言：人民幣16,000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及 就其他類別而言：2,000美元或等值 定期投資計劃：每月1,000港元	
	經理人可設定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轉換費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0%		
贖回費用	現時為0%（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之1.5%（最高2.5%）		
信託管理人費用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之0.2%，現時比率如下：	每年資產淨值之0.018%（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之0.2%）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資產淨值之0.025%	
總開支比率	截至2018年8月31日為1.85%	截至2018年8月31日為1.60%	
	總開支比率為總開支（交易費用除外）佔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之比率。		
基金規模	截至2018年8月31日為94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為1,545百萬美元	

##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

摩根菲律賓基金（「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茲發出通告，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附註1）大會（「大會」）將於2019年1月11日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7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告內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終止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茲批准載於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函件內之摩根菲律賓基金併入摩根東協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
- (ii) 茲批准載於附件IV「合併程序詳情」內之計劃安排（「計劃」，有關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彼等並未獲信託契約授權）通過實施計劃，將終止基金終止，並為將終止基金終止及實施計劃和合併而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

茲授權及指示經理人安排向單位持有人分發透過達成及解除該等單位持有人在終止基金的資產之有關權益（應根據計劃轉移至接收基金）的方式發行之單位的交易通知書。

- (iii) 就一項根據及為實施計劃而進行的終止，終止基金資產附加於單位之單位持有人權利將由根據計劃收到其各自在接收基金之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所達成。
- (iv) 茲授權經理人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合併生效日後撤回終止基金在終止基金獲註冊或認可銷售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或認可。

### 投票

大會之決議案將需要合共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25%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組成法定人數，而大會主席將獲指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的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若單位持有人棄權、未有親身或由代表參與投票或交回空白或無效的投票，該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隨附的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票數。

倘未能達到法定人數，續會將於大會後不少於15日按相同議程召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單位持有人的人數及其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該續會主席將獲指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該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之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

除非明確表示撤銷，否則在以下列明的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前已接獲之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下文「**投票安排**」一節）將用於在續會（如有）上投票。

### 投票安排

凡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須填寫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亦可透過網站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1</sup>取得），並須不遲於2019年1月4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代表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

1. 「單位持有人」一詞指在終止基金根據信託契約而維持的名冊中為一個單位之持有人之人士，並包括聯名登記之人士。
2. 一間公司可以由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事，而該名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惟該名人士須出示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核證為真實副本之決議案副本。
3.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每名單位持有人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需為單位持有人。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4. 倘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30分鐘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大會將於當日後不少於15日在主席指定之地點舉行續會，而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

---

<sup>1</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此乃要件

請即填妥並交回此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 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

摩根菲律賓基金（「終止基金」）  
供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客戶姓名及地址：

	賬戶號碼：  綜合理財賬戶：  定期投資計劃： （如適用）
--	--

請以正楷填寫

本人／吾等（以下簽署人），

公司名稱／名

姓

謹此委任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主席

或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7 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 II）內有更完整說明）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所示之議程項目為本人／吾等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 II）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給予閣下代表之指示

倘若閣下欲由閣下之代表以某種方式就指定決議案投票，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並未有選擇所提供之任何方案，閣下之代表可按其選擇投票或可決定不予投票。該代表亦可以此方式就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倘若閣下委任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而閣下並無在下列空格內填上「✓」號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主席將投票「贊成」指定之決議案。

給予終止基金之投票指示

倘若單位持有人欲為在終止基金內持有之所有單位向閣下之代表作出相同的投票指示，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欲閣下之代表僅就閣下在終止基金內之部分單位投票，請於有關空格內填上將予投票之單位數目。倘若閣下所指示之單位較代表閣下實際持有之單位為多，閣下之代表可按以下所示數目之相同比例代表閣下就單位總數投票。敬請注意，此代表委任表格須妥為簽立方為有效。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i) 茲批准載於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函件內之摩根菲律賓基金併入摩根東協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  (ii) 茲批准載於附件 IV「合併程序詳情」內之計劃安排（「計劃」，有關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彼等並未獲信託契約授權）通過實施計劃，將終止基金終止，並為將終止基金終止及實施計劃和合併而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			



## 合併程序詳情

計劃安排（「計劃」）<sup>1</sup>

1. 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終止基金之所有資產（經扣除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釐訂為用作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所適當之款項）於合併生效日（「合併日」）轉撥至接收基金，以作為向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發行接收基金之單位的代價。
2. 終止基金將於終止基金之資產最終轉撥（根據上文第1段）至接收基金之後在合併日終止。
3.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終止基金之債務撥備乃屬一項公平的估計。倘於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後出現任何盈餘，經理人將安排將該筆盈餘轉撥至接收基金。倘債務撥備不足以清償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經理人將自費承擔差額。
4. 接收基金的單位將按下列公式向單位持有人發行：

$$N = C / P$$

設：

$N$  = 發行予單位持有人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sup>2</sup>（湊整至3個小數位）

$P$  = 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sup>3</sup>（湊整至2個小數位），而接收基金之資產將按下文第5段估值

$C$  =  $M \times Q$ ，而所得數額湊整至2個小數位

$M$  = 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終止基金之單位數目及其零碎部份

$Q$  = 終止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4個小數位<sup>4</sup>），而終止基金之資產乃根據下文第5段經扣除上文第1段所述之適當數額後而估值

5. 終止基金的資產將於合併日根據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終止基金於1974年7月29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進行估值。接收基金的資產將於合併日根據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接收基金於1983年7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約

<sup>1</sup>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II）及終止基金的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sup>2</sup> 指接收基金相關類別內之單位數目。

<sup>3</sup> 指接收基金相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

<sup>4</sup> 請注意，此項湊整處理僅在計算將發行予單位持有人的接收基金之單位數目時適用於合併，且擬減低計算時湊整的影響，以令單位持有人獲得的單位數目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於合併日其持有之終止基金單位的價值。

- (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 進行估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經理人應就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使用及應用相同的估值方式、確定因素或方法。
6. 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於合併日之前的所有應佔債務，應僅對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視乎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在為資產淨值而計算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之債務時，經理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接收基金的經理人應根據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之一般會計政策或估值原則對該等債務進行估值。
  7. 就根據本計劃而發行之接收基金單位而言：
    - A)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於緊隨合併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於其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權獲取該等單位之人士發出有關交易通知書，並按該等人士各自在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至名列首位之單位持有人之地址）；及
    - B) 經理人有權假設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所載之所有資料為正確，並有權利用該等資料對根據計劃而發行之單位進行註冊。
  8. 本計劃之條文具有效力，惟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可不時以書面批准作出其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之修訂或增補。
  9. 接收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依賴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經理人、過戶登記處、核數師及其或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所提供之任何證書、意見、建議或資料及據此而行事，而毋須就因此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或負責。
  10. 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依賴接收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經理人、過戶登記處、核數師及其或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提供之任何證書、意見、證據或資料及據此而行事，而毋須就因此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或負責。
  11. 計劃須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有關該決議案之所有條件（如有）落實後始能作實。
  12. 如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本計劃將根據其條款而對所有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對所有透過或根據該等條款而索償之人士具約束力。
  13. 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由經理人承擔。就合併重新調整終止基金投資組合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費用將由終止基金承擔。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併入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關於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終止基金」）併入摩根日本（日圓）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認為終止基金不大可能增長至一個可實現潛在成本效益及有效基金管理的規模。由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大致相似，經理人相信相比於終止基金，接收基金能提供更廣闊的投資領域，故此建議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終止基金併入接收基金（「合併」）的建議將於根據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中第28及29.4段（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終止基金於1980年6月5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信託契約」））而召開的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上決定。大會將於2019年1月11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7樓舉行。經理人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請參閱附件I中列明的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及類同之處（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最近期的基金規模、費用及收費及總開支比率）以供備知。終止基金目前只有一個類別，即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該類別將併入接收基金的摩根日本（日圓）（累計）類別。單位持有人亦應參閱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之有關部分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當中列明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特定風險因素。

務請細閱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II）所載之議程、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各項細節。倘若閣下欲投票但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附件III），且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19年1月4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以隨附之信封送達本公司。然而，倘若於此日期及時間前仍未接獲閣下的回覆，則閣下就所持單位而作出之指示將不會被反映，因而將不獲大會考慮。

由此函件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終止基金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且終止基金將暫停進一步認購及轉入投資，直至另行通知，惟現有投資者仍可經定期投資計劃<sup>1</sup>、「eScheduler」<sup>2</sup>及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但不可增加定期供款金額），直至2019年3月15日止（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

<sup>1</sup> 倘若閣下透過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sup>2</sup>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

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單位持有人持有之終止基金單位（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投資而持有之單位）將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轉換將於2019年3月22日或由經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合併日」）進行，合併日將載於有關大會結果的單位持有人通知函件（「結果通知」）內。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投資終止基金之人士請注意，於終止基金的未來投資將於合併日永久終止。

合併將根據附件IV「合併程序詳情」所載之條款及安排進行。終止基金單位將根據附件IV所載之計算公式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特別是，終止基金之資產（經扣除用作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所適當之款項後）將於合併日轉撥至接收基金。因此，**擬繼續持有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扣除上述款項將影響終止基金的資產淨值，進而可能影響閣下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終止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與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於合併日未必相同。因此，儘管閣下持有之總值（除因調整產生的數額（如有）外）將維持相同，但閣下可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或不同於閣下先前持有之終止基金的單位數目。出售終止基金單位及發行接收基金單位之交易通知書將於合併日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

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估計約為40,000美元，將由經理人承擔。終止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

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終止基金的贖回及轉出將於2019年3月1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後終止。倘閣下於合併日後不願持有接收基金單位，本公司欣然為閣下提供免費轉換的機會：閣下可藉此機會免費將目前所持的終止基金單位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或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sup>3</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4</sup>之任何其他基金，惟閣下之轉換指示須在本函件日期至2019年3月1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日在內）之期間送達本公司<sup>5</sup>。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6</sup>可供索閱。若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之終止基金單位，亦可於2019年3月15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日在內）或之前免費辦理有關手續<sup>7</sup>。

倘若合併前終止基金遭大額贖回，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運用綜合基金說明書「一般資料」一節「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所載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確保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

謹請留意，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由2019年3月18日起，終止基金的投資組合或會重新調整比重，以緊密跟隨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從此時起，終止基金將遵循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直至合併日止。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費用將由終止基金承擔，因此，**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受到影響。**終止基金預期亦會因其後將資產轉撥至接收基金而招致交易費用，該費用連同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交易費用估計約為終止基金截至2018年9月7日之總資產淨值之0.08%。

<sup>3</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sup>4</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sup>5</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sup>6</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7</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及／或交易費。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結果通知將於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倘單位持有人並不批准合併建議，則終止基金併入接收基金之建議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終止基金將由結果通知日期起恢復處理對終止基金的認購（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進行的認購），並將根據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繼續處理贖回及轉換。

合併建議將不會對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產生香港利得稅後果。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合併建議將終止基金單位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出售終止基金單位，而產生的任何增值或須繳稅。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單位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等增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增值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而向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綜合基金說明書、信託契約、基礎條款及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可供查閱之文件」一節所載有關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之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sup>8</sup>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終止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 I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詳情
- II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
- IV 合併程序詳情

<sup>8</sup>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終止基金」）及摩根日本（日圓）基金（「接收基金」）的詳情

	終止基金	接收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p>終止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中小型公司股票，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p> <p>終止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p>	<p>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證券及其投資表現與日本經濟表現息息相關之其他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p> <p>接收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p> <p>接收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p>
投資限制及指引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大致相似。適用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為各基金所持以日本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	
風險因素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風險因素大致相似，惟終止基金須承受與小型公司及流通性有關之額外主要風險因素，而接收基金須承受與貨幣對沖及人民幣投資有關的額外風險因素。適用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主要風險因素於以下列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散投資之風險</li> <li>• 小型公司風險</li> <li>• 貨幣風險</li> <li>• 流通性風險</li> <li>• 股票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散投資之風險</li> <li>• 貨幣風險</li> <li>• 股票風險</li> <li>• 對沖風險</li> <li>• 類別貨幣風險</li> <li>• 人民幣貨幣風險</li> <li>• 貨幣對沖類別風險</li> </ul>
經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信託管理人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日	
派息政策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僅提供累計類別。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累計類別。	
基本貨幣	日圓	

最低投資額	整額（首次及其後）：2,000美元或等值 定期投資計劃：每月1,000港元	整額（首次及其後）： 就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而言：人民幣 16,000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及 就其他類別而言：2,000美元或等值  定期投資計劃：每月1,000港元	
	經理人可設定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轉換費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0%		
贖回費用	現時為0%（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之1.5%（最高2.5%）		
信託管理人費用	每年資產淨值之0.018%（最高為每年資 產淨值之0.2%）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之0.2%，現時比率 如下：	
		首3,000,000,000日圓	比率（每年） 資產淨值之 0.06%
		及後2,300,000,000日 圓	資產淨值之 0.04%
		超逾5,300,000,000日 圓之部分	資產淨值之 0.025%
總開支比率	截至2018年8月31日為1.64%	截至2018年8月31日為1.70%	
	總開支比率為總開支（交易費用除外）佔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之比率。		
基金規模	截至2018年8月31日為85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為302百萬美元	

##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茲發出通告，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附註1）大會（「大會」）將於2019年1月11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7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告內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終止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茲批准載於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函件內之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併入摩根日本（日圓）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
- (ii) 茲批准載於附件IV「合併程序詳情」內之計劃安排（「計劃」，有關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彼等並未獲信託契約授權）通過實施計劃，將終止基金終止，並為將終止基金終止及實施計劃和合併而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

茲授權及指示經理人安排向單位持有人分發透過達成及解除該等單位持有人在終止基金的資產之有關權益（應根據計劃轉移至接收基金）的方式發行之單位的交易通知書。

- (iii) 就一項根據及為實施計劃而進行的終止，終止基金資產附加於單位之單位持有人權利將由根據計劃收到其各自在接收基金之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所達成。
- (iv) 茲授權經理人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合併生效日後撤回終止基金在終止基金獲註冊或認可銷售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或認可。

### 投票

大會之決議案將需要合共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25%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組成法定人數，而大會主席將獲指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的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若單位持有人棄權、未有親身或由代表參與投票或交回空白或無效的投票，該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隨附的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票數。

倘未能達到法定人數，續會將於大會後不少於15日按相同議程召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單位持有人的人數及其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該續會主席將獲指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該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之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

除非明確表示撤銷，否則在以下列明的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前已接獲之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下文「**投票安排**」一節）將用於在續會（如有）上投票。

### 投票安排

凡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須填寫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亦可透過網站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1</sup>取得），並須不遲於2019年1月4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代表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

1. 「單位持有人」一詞指在終止基金根據信託契約而維持的名冊中為一個單位之持有人之人士，並包括聯名登記之人士。
2. 一間公司可以由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事，而該名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惟該名人士須出示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核證為真實副本之決議案副本。
3.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每名單位持有人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需為單位持有人。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4. 倘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30分鐘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大會將於當日後不少於15日在主席指定之地點舉行續會，而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

---

<sup>1</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此乃要件

請即填妥並交回此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 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

##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終止基金」）

## 供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客戶姓名及地址：

	賬戶號碼：  綜合理財賬戶：  定期投資計劃： （如適用）
--	--

請以正楷填寫

本人／吾等（以下簽署人），

公司名稱／名

姓

謹此委任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主席

或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7 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 II）內有更完整說明）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所示之議程項目為本人／吾等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 II）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給予閣下代表之指示

倘若閣下欲由閣下之代表以某種方式就指定決議案投票，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並未有選擇所提供之任何方案，閣下之代表可按其選擇投票或可決定不予投票。該代表亦可以此方式就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倘若閣下委任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而閣下並無在下列空格內填上「✓」號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主席將投票「贊成」指定之決議案。

給予終止基金之投票指示

倘若單位持有人欲為在終止基金內持有之所有單位向閣下之代表作出相同的投票指示，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欲閣下之代表僅就閣下在終止基金內之部分單位投票，請於有關空格內填上將予投票之單位數目。倘若閣下所指示之單位較代表閣下實際持有之單位為多，閣下之代表可按以下所示數目之相同比例代表閣下就單位總數投票。敬請注意，此代表委任表格須妥為簽立方為有效。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i) 茲批准載於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函件內之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併入摩根日本（日圓）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  (ii) 茲批准載於附件 IV「合併程序詳情」內之計劃安排（「計劃」，有關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彼等並未獲信託契約授權）通過實施計劃，將終止基金終止，並為將終止基金終止及實施計劃和合併而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			



## 合併程序詳情

計劃安排（「計劃」）<sup>1</sup>

1. 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終止基金之所有資產（經扣除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釐訂為用作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所適當之款項）於合併生效日（「合併日」）轉撥至接收基金，以作為向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發行接收基金之單位的代價。
2. 終止基金將於終止基金之資產最終轉撥（根據上文第1段）至接收基金之後在合併日終止。
3.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終止基金之債務撥備乃屬一項公平的估計。倘於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後出現任何盈餘，經理人將安排將該筆盈餘轉撥至接收基金。倘債務撥備不足以清償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經理人將自費承擔差額。
4. 接收基金的單位將按下列公式向單位持有人發行：

$$N = C / P$$

設：

$N$  = 發行予單位持有人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sup>2</sup>（湊整至3個小數位）

$P$  = 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sup>3</sup>（湊整至2個小數位），而接收基金之資產將按下文第5段估值

$C$  =  $M \times Q$ ，而所得數額湊整至2個小數位

$M$  = 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終止基金之單位數目及其零碎部份

$Q$  = 終止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4個小數位<sup>4</sup>），而終止基金之資產乃根據下文第5段經扣除上文第1段所述之適當數額後而估值

5. 終止基金的資產將於合併日根據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終止基金於1980年6月5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進行估值。接收基金的資產將於合併日根據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接收基金於1969年8月1日訂立的信託契約

<sup>1</sup>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II）及終止基金的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sup>2</sup> 指接收基金的摩根日本（日圓）（累計）類別內之單位數目。

<sup>3</sup> 指接收基金的摩根日本（日圓）（累計）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

<sup>4</sup> 請注意，此項湊整處理僅在計算將發行予單位持有人的接收基金之單位數目時適用於合併，且擬減低計算時湊整的影響，以令單位持有人獲得的單位數目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於合併日其持有之終止基金單位的價值。

- (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 進行估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經理人應就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使用及應用相同的估值方式、確定因素或方法。
6. 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於合併日之前的所有應佔債務，應僅對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視乎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在為資產淨值而計算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之債務時，經理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接收基金的經理人應根據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之一般會計政策或估值原則對該等債務進行估值。
  7. 就根據本計劃而發行之接收基金單位而言：
    - A)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於緊隨合併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於其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權獲取該等單位之人士發出有關交易通知書，並按該等人士各自在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至名列首位之單位持有人之地址）；及
    - B) 經理人有權假設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所載之所有資料為正確，並有權利用該等資料對根據計劃而發行之單位進行註冊。
  8. 本計劃之條文具有效力，惟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可不時以書面批准作出其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之修訂或增補。
  9. 接收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依賴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經理人、過戶登記處、核數師及其或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所提供之任何證書、意見、建議或資料及據此而行事，而毋須就因此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或負責。
  10. 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依賴接收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經理人、過戶登記處、核數師及其或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提供之任何證書、意見、證據或資料及據此而行事，而毋須就因此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或負責。
  11. 計劃須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有關該決議案之所有條件（如有）落實後始能作實。
  12. 如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本計劃將根據其條款而對所有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對所有透過或根據該等條款而索償之人士具約束力。
  13. 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由經理人承擔。就合併重新調整終止基金投資組合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費用將由終止基金承擔。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摩根亞一組合基金（「終止基金」）日後可能會於2019年3月8日（「合併日」）合併入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接收基金」）（「合併」），合併須由單位持有人於2019年1月10日舉行的終止基金特別大會中通過。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認為合併將有助匯集更多資產，不單提供潛在成本效益，更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從而有利於單位持有人。合併不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成本或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假若合併由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中通過，於合併日，終止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合併將提升接收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將不會重新調整，而有關合併之費用將不會由接收基金承擔。當合併交易發生時，終止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累計收入將被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終止基金將不再存在。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鑑於潛在合併，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單位或轉換閣下所持接收基金之單位至任何由經理人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sup>1</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2</sup>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由本函件日期起免費進行<sup>3</sup>。我們將提前另函通知閣下該費用豁免期的完結日期。接收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用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仍然適用。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4</sup>可供索閱。

如閣下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如適用）。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sup>1</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sup>2</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sup>3</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sup>4</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接收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四之二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存續基金)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摩根澳洲基金（「終止基金」）日後可能會於2019年3月8日（「合併日」）合併入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接收基金」）（「合併」），合併須由單位持有人於2019年1月10日舉行的終止基金特別大會中通過。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認為合併將有助匯集更多資產，不單提供潛在成本效益，更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從而有利於單位持有人。合併不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成本或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假若合併由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中通過，於合併日，終止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合併將提升接收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將不會重新調整，而有關合併之費用將不會由接收基金承擔。當合併交易發生時，終止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累計收入將被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終止基金將不再存在。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鑑於潛在合併，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單位或轉換閣下所持接收基金之單位至任何由經理人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sup>1</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2</sup>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由本函件日期起免費進行<sup>3</sup>。我們將提前另函通知閣下該費用豁免期的完結日期。接收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用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仍然適用。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4</sup>可供索閱。

如閣下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如適用）。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 <sup>1</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 <sup>2</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 <sup>3</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sup>4</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接收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四之三 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存續基金)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摩根大中華小型企業基金（「終止基金」）日後可能會於2019年3月8日（「合併日」）合併入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接收基金」）（「合併」），合併須由單位持有人於2019年1月10日舉行的終止基金特別大會中通過。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認為合併將有助匯集更多資產，不單提供潛在成本效益，更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從而有利於單位持有人。合併不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成本或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假若合併由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中通過，於合併日，終止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合併將提升接收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將不會重新調整，而有關合併之費用將不會由接收基金承擔。當合併交易發生時，終止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累計收入將被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終止基金將不再存在。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鑑於潛在合併，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單位或轉換閣下所持接收基金之單位至任何由經理人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sup>1</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2</sup>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由本函件日期起免費進行<sup>3</sup>。我們將提前另函通知閣下該費用豁免期的完結日期。接收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用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仍然適用。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4</sup>可供索閱。

如閣下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如適用）。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 <sup>1</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 <sup>2</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 <sup>3</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sup>4</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接收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10月12日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 摩根東協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摩根印尼基金、摩根馬來西亞基金及摩根菲律賓基金（統稱「終止基金」）日後可能會於2019年3月22日（「合併日」）合併入摩根東協基金（「接收基金」）（「合併」），合併須由單位持有人於2019年1月11日舉行的終止基金特別大會中通過。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認為合併將有助匯集更多資產，不單提供潛在成本效益，更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從而有利於單位持有人。合併不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成本或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假若合併由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中通過，於合併日，終止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合併將提升接收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將不會重新調整，而有關合併之費用將不會由接收基金承擔。當合併交易發生時，終止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累計收入將被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終止基金將不再存在。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鑑於潛在合併，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單位或轉換閣下所持接收基金之單位至任何由經理人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sup>1</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2</sup>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由本函件日期起免費進行<sup>3</sup>。我們將提前另函通知閣下該費用豁免期的完結日期。接收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用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仍然適用。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4</sup>可供索閱。

如閣下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如適用）。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sup>1</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sup>2</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sup>3</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sup>4</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接收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四之五摩根日本(日圓)基金(存續基金)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終止基金」）日後可能會於2019年3月22日（「合併日」）合併入摩根日本（日圓）基金（「接收基金」）（「合併」），合併須由單位持有人於2019年1月11日舉行的終止基金特別大會中通過。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認為終止基金不大可能增長至一個可實現潛在成本效益及有效基金管理的規模。由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大致相似，經理人相信相比於終止基金，接收基金能提供更廣闊的投資領域，故此建議有利於單位持有人。合併不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成本或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假若合併由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中通過，於合併日，終止基金的資產將轉移至接收基金。合併將提升接收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將不會重新調整，而有關合併之費用將不會由接收基金承擔。當合併交易發生時，終止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累計收入將被轉移至接收基金，而終止基金將不再存在。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鑑於潛在合併，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單位或轉換閣下所持接收基金之單位至任何由經理人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sup>1</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2</sup>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由本函件日期起免費進行<sup>3</sup>。我們將提前另函通知閣下該費用豁免期的完結日期。接收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用為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仍然適用。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4</sup>可供索閱。

如閣下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如適用）。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 <sup>1</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 <sup>2</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 <sup>3</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sup>4</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接收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10月12日